

证券代码：870506

证券简称：碧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0506 | 碧水科技 | 2023年4月2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总结了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为充分、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，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日

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对于 2022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赵新顺、金小红、金雪红、金红俊、赵萌、赵凯、陈燕舞、刘亚群、刘亚东、申志宏、宋艳锦、申志兵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7 日上午 9：00 至 9：5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山西省长治市高新区太行北路 168 号钜星创业大厦北楼四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申荣荣 1573550014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